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96 號被告呂○等過失致死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 TAKAYAMA NAOTO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己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

己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196號

聲請人 劉○裕
 黃○珍
 被告 呂○
 呂○豪
 蔡○揚
 曾○文
 張○群
 T○○○
 K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7562號、第14802號、第27348號），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檢察長 林錦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炎輝

